

# 長庚大學工學院大學部榮譽學生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88.7.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.10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榮譽觀念，提昇其學習、研究及表達自我之能力，以達本校強調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教學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資格：

凡本院大學生，遴選時前一學年之成績在全班 5%以內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作業時間：

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各系主動遴選辦理。

第四條 榮譽學生鼓勵方案：

- (1) 通過遴選之榮譽學生將在每學年第一次工學院學生院月會公開表揚，頒發榮譽證書。
- (2) 榮譽學生得以超修該系（所）規定課程之基本學分數，並可跳級修讀高年級課程（含研究所）。
- (3) 其借閱圖書冊數建議學校比照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榮譽狀頒發標準：

凡參與榮譽制度之學生在大學期間七學期（不含大四下學期）修習課業及操行成績學年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方得授與榮譽學生畢業榮譽狀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

本「榮譽制度」施行方案經工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